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
2026年度学校保安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2026年度学校保安服务项目
编　　号：JSZC-321203-ZYGL-G2025-0010
甲方（采购人/买方）：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港区）教育局
乙方（供应商/卖方）：泰州市盾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本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1.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校园安保服务。

服务内容等要求详见招投标文件。

2.合同总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叁拾壹万捌仟肆拾元人民币（¥2318040元）。

3.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或资料提供给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关于本项目政府采购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采购文件；
（2）投标响应文件；
（3）项目组人员表 ；
（4）技术参数、商务条款响应；
（5）服务承诺；
（6）中标通知书；
（7）甲乙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
（8）乙方投标时提供的投标文件。

4.知识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和服务所涉及的物品所有权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

6.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禁止转包，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的，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6.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是采取分包方式履行的，乙方应就采购项目向甲方负全责。

7.服务期

7.1 服务期：自2026年2月1日至2027年1月31日。

8.履约保证金

8.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价的 10% ；

8.2 提交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电子履约保函(保险)、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8.3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服务期满后且无任何违约情形的，甲方将全额退还给乙方；

8.4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自提交之日起至服务期满为止，不计利息；

8.5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9. 付款方式、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及服务地点

9.1 付款方式：每履约服务 3 个月后，对服务情况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在合同价 25%的基础上核减支付，服务结束后付清。

9.2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转账

9.3 服务地点：各学校。

10.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1.1 甲方权利、义务

11.1.1 甲方负责对乙方的工作实施检查和管理，依据考核细则进行考核，并与乙方商量解决有关问题。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管理服务，要求乙方整改落实。如乙方派出的管理、服务人员工作达不到服务、纪律等要求，甲方可通知乙方对其考核或更换人员。如因乙方不能按约定完成管理服务目标或管理不善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乙方责任终止合同，甲方除按月结算之前安保服务费外，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11.1.2 指导乙方制定本项目管理制度。委托乙方对违反安全保卫管理制度的责任人和责任单位进行处理，包括对违反制度者进行批评教育。如责任者属于甲方管理范围，甲方根据乙方考核通知，负责对违规部门或个人进行教育、扣款等处理；对第三方可责令停工、责令赔偿经济损失等。

11.1.3 负责免费向乙方提供安保管理工作所必需的资料、水电。

11.1.4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安保服务中相关节能工作进行指导，督促乙方加大节能管理力度。

11.1.5 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指导、协调乙方妥善处理与安保管理服务相关的创建工作。

11.1.6 甲方根据安保工作实际需要提供相应的安保管理用房，交安保管理人员使用。另甲方只提供必需的工作休息场所，不提供员工宿舍。前期开办费由安保公司依据工作需求进行测算，计入投标总报价中。

11.1.7 协助乙方做好有关项目管理的宣传教育，协调乙方与地方行政管理部门的关系。

11.1.8 根据考核情况按时支付安保服务费用。

11.1.9 审议乙方服务项目的年度计划、工作安排，并予以监督。

11.1.10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的标准规范，对乙方实施的安保服务提出修改和变更建议。

11.1.11 负责协调、处理、解决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遗留问题，便于乙方开展工作。

11.1.12 法律法规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1.2 乙方权利、义务：

11.2.1 乙方须作出以下书面承诺（须法人代表签字，加盖法人公章，文本附后）：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物业管理条例》《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和泰州市最低工资标准、保险缴纳等相关规定；

（2）必须遵守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教育局所属学校及幼儿园的管理、检查、验收方式、奖励与处罚等规定。

（3）提供的保安人员个人素质条件：男性、必须接受过职业训练为主体，年龄59周岁（含）以下，身体健康，没有传染病及精神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体貌端正。无犯罪记录者。

（4）按时发放员工工资，不得出现拖欠或延迟发放工资的情况。

如因乙方原因未及时足额发放工资的，甲方有权代为发放，并从下季度的保安服务费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同时扣除当季度保安服务费1%的违约金。

11.2.2 在承接安保服务时，对安保档案资料、共用部位等进行查验，并做好书面确认工作；做好安保资料建档工作。

11.2.3 在本管理服务区域设立专门机构负责安保的日常管理工作，并按合同要求委派符合岗位资格要求的人员履行本合同。

11.2.4 乙方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甲方的委托及实际情况，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对本项目实施服务，接受甲方检查、管理。及时与甲方沟通，接受甲方的合理化建议。及时向甲方通报本管理服务区域有关安全管理服务的重大事项，稳步提升安保管理服务质量。

11.2.5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甲方的需求以及实际情况，负责制订汇编《安保管理制度》，制定乙方工作岗位的工作规范和考核办法。根据甲方的委托和《安全管理制度》对违反规章制度的责任人和责任单位进行处理。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规范送甲方备案，并向甲方提供依据工作规程制定的考核标准。

11.2.6 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负责编制本管理项目的安保服务方案、年度工作计划、内部考核办法，经甲方批准后，由乙方组织实施。

11.2.7 协助甲方做好管理区域内各项节能管理工作，按照甲方的指导要求做好相关节能工作，对安保服务人员进行节能管理专业培训，加大节能管理力度。

11.2.8 协助甲方做好本管理区域的师生安全和事故防范工作，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操作培训；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管理职责要求。根据甲方要求，采取事故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组织演练，避免发生安全事故。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在采取应急措施的同时，及时向甲方报告，保护好现场、协助做好处置工作。

11.2.9 未经过甲方同意，乙方对所管理的甲方公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其使用功能，不得占用、挖掘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

11.2.10 在经过甲方同意后，乙方才可委托专业公司承担乙方不能或没有资质承担的项目，并支付费用，合同需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签订，合同签署后送交甲方备案。乙方对专业公司在甲方所从事的工作承担责任，不得将项目管理的整体责任及利益转让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11.2.11 依据合同约定设置项目管理机构和人员，统一着装，挂牌服务，文明操作，爱护公共财产，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11.2.12 保证从事本安保服务项目的人员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和应有的素质，必须按国家规定具备相关工种上岗条件。做好从业人员有关政治素养方面的审核，负责对相关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和经常性的职业道德、业务技能培训教育，尤其要加强安全、保密教育，严格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未经甲方允许，乙方员工不得翻阅甲方资料、报刊、书籍。

11.2.13 在员工管理制度中明确保密规定。除了为服务本物业项目或履行其在本合同中的规定的义务之外，乙方在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透露甲方的工作信息和资料。

11.2.14 如需调整人员，须事先得到甲方同意。对甲方提出认为不适合的在岗人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变更在岗人员要求后及时作出调整。

11.2.15 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依法用工，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的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11.2.16 正常作息时间：乙方作息时间随甲方作息时间做相应调整，并保证提前准备工作的质量效应和下班后的安全保卫工作。

11.2.17 双休日及法定假日：每天安排值班人员保障常规安全保卫工作。

11.2.18 建立安保服务档案并负责及时记载有关变更情况，在管理期满不再续签新合同时，应移交安保服务管理权，撤出本物业。协助甲方做好交接和善后工作，移交或配合甲方移交管理用房和服务的全部档案资料（包括甲方提供的资料）及账目。全部手续完成后签署移交确认书。

12.服务考核

12.1 监督管理

12.1.1 严格执行招标文件及合同中规定的《安保服务内容及标准》。

12.1.2 甲方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内容及人员分管情况，制定百分制考核办法。

12.1.3 经甲方考核不合格项并限期下达整改的措施必须按时完成。

12.1.4 做好各方面的记录工作

12.1.5 保安人员应服从所在学校管理，学校对保安人员享有指导和监督权，学校（幼儿园）每月对保安人员的履职情况根据甲乙双方制定的考核方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保安员工资挂钩，并作为甲方给乙方付款的依据。甲方及学校有权要求保安公司更换与标书要求不相符合的保安人员。保安公司更换驻校保安人员前须征得甲方及学校同意。

12.2 检查考核

不定期检查：由采购方管理人员与相关服务单位负责检查并分别打分；

定期考核：每月末由服务学校进行考核评分。

12.3 考核形式：

12.3.1 采取不定期检查并实行打分制，满分为 100 分；

12.3.2 学生或学生家长采取问卷形式；

12.3.3 学校及主管部门综合评定。

12.4 奖惩

甲方委托学校每月初对乙方上月工作质量进行一次考核，达不到《安保服务内容及标准》所规定，有保安的考核分低于 90 分，上月该保安的服务费削减应付款的 5%。乙方工作质量基本达到《安保服务内容及标准》所规定，经考核后为 90 分或高于 90 分的，安保服务费全额支付。

13.违约责任

13.1 乙方的责任

13.1.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乙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甲方不予补偿，造成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可从余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向乙方追索。

13.1.2 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产、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13.1.3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或重大失误，造成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为此所需的保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13.1.4 乙方在投标报价文件中推荐的项目经理及承诺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除不可抗力外不得降低人员资质标准、减少人数；因不可抗力确需调换或减少的，必

须经甲方同意，否则视为违约；第一次发现按季度服务费的5%扣除违约金，第二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诉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各项损失。

13.2 甲方责任

甲方按合同履约，甲方按期付款。

14.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等，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若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5. 争议解决

15.1 因服务的品质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在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内容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项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5.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先采取下列两种方式的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如仲裁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最终采取下列两种方式的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向泰州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5.3 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为避免扩大损失，在诉讼或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

16. 合同其他

16.1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16.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4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地址：高新大学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6年2月3日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8052179

日期：2026年2月3日

附：

承 诺 书

我公司中标的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2026年度学校保安服务项目采购包2，在履行该项目协议过程中，我方承诺如下：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物业管理条例》《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和泰州市最低工资标准、保险缴纳等相关规定；

（2）遵守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教育局所属学校及幼儿园的管理、检查、验收方式、奖励与处罚等规定。

（3）提供的保安人员个人素质条件：男性、必须接受过职业训练为主体，年龄59周岁（含）以下，身体健康，没有传染病及精神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体貌端正。无犯罪记录者。

（4）按时发放员工工资，不得出现拖欠或延迟发放工资的情况。如因我方原因未及时足额发放工资的，甲方有权代为发放，并从下季度的保安服务费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同时扣除当季度保安服务费1%的违约金。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盖 章）

2026年 2月 3日